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市临江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的批复

渝府〔2016〕70号

永川区、江津区人民政府：

《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复实施重庆市临江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的请示》（永川府文〔2016〕9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临江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确定的26个项目，总投资18.6825亿元。其中，控源减排项目13个，投资11.6204亿元；调结构优布局项目2个，投资1.0600亿元；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个，投资2.3391亿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5个，投资3.4580亿元；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项目2个，投资0.205亿元。

三、你们要理顺临江河流域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保障资金投入，抓好工作协调，确保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完成《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同时，要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示范与推广等方面的关系，有机衔接本地区统筹城乡、“十三五”规划等部署和区域性规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有序实施。按照“治污集约化、产权多样化、运营市场化”的原则，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机制，多方吸纳社会资本，积极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工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2日